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劉羽軒  
電話：047531446  
傳真：04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3293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30329383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如說明，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至第7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，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- 三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，得申請喪葬補助。
- 四、公教人員於該生效日前依前開規定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，嗣於生效日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或眷屬死亡

人事室 收文:113/08/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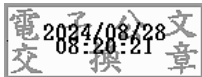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者，得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